第四編 專案促協金變更及註銷作業

第一章 申請變更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已核准之協助案件,受補(捐)助單位確實無法按原核准計畫內容項目執行者,應申請變更計畫手續。
- 二、受補(捐)助單位應確實依「核准計畫名稱」辦理,除因獲得政府機關補助,受核定之計畫名稱所限而須即報請台電公司同意變更外,辦理採購之名稱與核准計畫名稱不符時,本公司不予撥款。
- 三、協助計畫案件已完成者,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。
- 四、受補(捐)助單位申請變更計畫應於計畫採購前提出申請,且一次為原則,並應備文詳述具體變更理由。
- 五、受補(捐)助單位須備函向本公司核轉單位提出申請變更手續,經 核轉單位審查並副知其主管處(無主管處則免),彙轉本公司電協會 審議。
 - (一)活動計畫案件:應確實按原申請協助計畫內容項目辦理,與原申請協助計畫內容項目範圍不符者,均須於採購前辦理計畫變更手續。
 - (二) 基層(公共)建設計畫案件
 - 1. 於辦理採購時,所新增工程項目與原申請協助經費概算項目不符時,應於發包前提出申請計畫變更手續。
 - 於施工中因實際需要變更工程項目內容,且與原申請協助 經費概算項目不符時,應即時提出申請手續。
 - (三) 申請變更計畫應檢附之文件
 - 1.「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計畫變更彙總表」(附表 32)。
 - 2. 「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計畫變更說明書」(附表 33)。
 - 3. 「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計畫變更金額對照表」(附表 34)。
- 六、受補(捐)助單位須備函送本公司核轉單位核定或備查案件
 - (一)活動計畫案件(本公司核轉單位核定案件):活動計畫日期及 地點如有變更(變更地點仍在原周邊地區),未經本公司核轉 單位同意變更者,不予撥款。

- (二)基層(公共)建設計畫案件(本公司核轉單位備查案件)
 - 1. 依合約內容變更數量,受補(捐)助單位則可自行調整, 並以實作實算為計算標準,請款總金額以本公司核准金額 為上限。
 - 2. 依實際需要變更數量,其數量增減 10%以內,主要工程項目不變,受補(捐)助單位則可自行調整數量,請款總金額以本公司核准金額為上限。

第二章 申請註銷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已核准之專案協助基層(公共)建設計畫案件,如無特殊原因,於核准逾一年仍未執行,或未依決算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留者,本公司不予撥款。受補(捐)助單位應主動敘明原因,致函核轉單位辦理註銷。經核轉單位同意註銷後,由核轉單位函復受補(捐)助單位,另應主動函知電協會結案,並隨函檢附其「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(影本)」。
- 二、已依決算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留之專案協助基層(公共)建設計畫案件,倘已屆滿四年仍未能實現者,受補(捐)助單位應主動敘明原因,致函核轉單位辦理註銷。經核轉單位同意註銷後,由核轉單位函復受補(捐)助單位,另應主動函知電協會結案,並隨函檢附其「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(影本)」。
- 三、已核准之專案協助活動計畫案件,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一次請款。受補(捐)助單位應主動敘明原因,致函核轉單位辦理註銷。經核轉單位同意註銷後,由核轉單位函復受補(捐)助單位,另應主動函知電協會結案,並隨函檢附其「非經 MM 採購之費用報銷單(影本)」。惟受補(捐)助單位如有正當理由須延後請款,應主動向核轉單位敘明原因。

四、已辦理註銷之專案計畫,不得再重新申請或申復核准協助。